

LAW COMMON SENSE

实用版

法律行为
百科全书

公民法律 基础常识

徐茹筠◎编著

全面的公民法律常识指南

让您了解最新的法律基础知识，让您永远脱离“盲人”之列。

 中国农业出版社



政府职员、商业领袖、公司职员、小商小贩都应了解的法律常识。
官场的法律准绳，商海的法律舵手，职场的法律指南，做买卖的法律指导。

LAW COMMON SENSE

实用版

法律行为
百科全书

公民法律 基础常识

徐茹筠◎编著

全面的公民法律常识指南

让您了解最新的法律基础知识，让您永远脱离“盲人”之列。

中国农业出版社

B9

4062



政府职员、商业领袖、公司职员、小商
官场的法律准绳，商海的法律舵手，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法律基础常识 / 徐茹筠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109-19593-6

I. ①公… II. ①徐…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704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郭永立 黄向阳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910mm×1280mm 1/32 印张: 7

字数: 200 千字

定价: 26.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Preface



当今世界，是一个法治的世界，而我国更是一个以追求“建立法治社会”为终极目标的国家，我们时刻都在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也受到法律的约束。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力的日益强盛，法律素质成为我们每一个人必须具备的综合素质之一。可是在现实生活中，却有很多人对法律抱有敬而远之的态度。有的人认为自己奉公守法，不偷不抢，就不会和法律产生什么关系。其实这些想法都是错误的。

可以说，不管是衣食住行、婚丧嫁娶，还是生老病死、教育就业，抑或是投资理财、担保租赁等，所有的一切都关乎着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而这些无一不处于法律的规范之下。如果我们对法律知识一无所知或者一知半解，就极有可能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特别是在这样一个倡导法治、追求法治的时代，每个人都需要知法、懂法，进而守法、用法，它不仅关系到自己的切身利益，还关系到其他人的权利，它是“和谐社会”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

当生活中与他人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发现自己的切身利益受到损害时，当你想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时，是否常常感到无从下手？

其实，之所以会出现这些情况，主要是因为各种基本法律常识的推广和普及的程度还远远不够。

因此，编写一本让一般不懂法律的读者一看就懂的图书，已经是非常迫切的现实需要了。为了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与自己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我们特意编写了这本《公民法律基础常识》。全书分为概论、宪法、民法、刑法、劳动法、行政法和诉讼法七部分。希望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可以让读者对法律有一个系统的了解和掌握。

由于编者的能力和水平以及编写时间有限，书中难免会出现一些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Contents



■ 前言	1
■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5
■ 第二章 宪法	1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1
第二节 我国宪法简介	15
第三节 国体——国家性质	18
第四节 政体——政权组织形式	20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22
第六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5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	27
第八节 国家机构	32
第九节 你问我答	36
■ 第三章 民法	41
第一节 民法的概述	4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46
第三节	民事权利	55
第四节	合同	7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93
第六节	你问我答	97
■ 第四章	刑法	100
第一节	刑法的概述	100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109
第三节	犯罪的构成	111
第四节	共同犯罪	120
第五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23
第六节	刑罚及执行	128
第七节	你问我答	136
■ 第五章	劳动法	14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40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42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制度	145
第四节	劳动争议	150
第五节	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制度	151
第六节	你问我答	154
■ 第六章	行政法	157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述	157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16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65
第四节	行政许可与处罚	168
第五节	行政救济与复议	174
第六节	你问我答	182

■ 第七章	诉讼法	185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述	18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8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95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08
第五节	你问我答	214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法的概述

（一）法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社会规范是氏族习惯。

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适应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的需要而出现的。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经历了一个长期渐进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共同意志。法并非体现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和要求，法所体现的只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3. 法的特征

法的主要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等特点；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

(3) 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三) 法的作用

1. 法的规范作用

所谓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及其方式和过程。法律对人的行为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发生影响。

(1) 对人们行为的直接控制。法律通过其不同的规范性表现形式，如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等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指引人们的行为。

(2) 通过对人们心理的影响，间接地约束人们的行为。这种间接控制行为的方式称为法律的心理控制作用。法律的心理控制不是直接规定行为的可行与否，而是通过教化以及其他手段作用于人们的头脑。心理控制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法律意识的指导，使人们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要求。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对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等各种社会关系的影响及其方式和过程，它体现了法律对于社会整体影响的效果。法律发挥其社会作用的途径可归纳为两种方式。

(1) 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思想等领域中的统治。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这种作用的主要表现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政

治文明建设,确认人民主权和维护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大量的法律规范是用以调整每一社会所共同面临的社会性事务的,如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内容包括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交通通信、医疗卫生等方面。法律在这方面的作用,为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等社会关系奠定了基础,实际上是在间接地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统治。

当然,上述两方面的作用往往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服务于法律的最终目标,体现出法律的本质。

(四)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1) 法与经济法在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引导作用、促进作用、保障作用、制约作用。

(2) 法在规范微观经济行为中的作用:确认经济活动主体的法律地位;调整经济活动中的各种关系;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纠纷;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3) 法与政治、政策法受政治制约主要体现在: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是影响法的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政治体制的改革也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政治活动的内容更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变化。

(4) 党的政策指导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和形式,同时又对党的政策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

>>法律制度

(一)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主要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一般也称为法律的立、改、废活动。

1. 立法的基本原则

- (1) 立法必须以宪法为依据;
- (2) 立法必须从实际出发;

- (3) 总结实践经验与科学预见相结合；
- (4) 吸收、借鉴历史和国外的经验；
- (5) 以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标准，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 (6)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 (7) 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及时立、改、废相结合。

(二) 法律实施

法律实施包括执法、司法和守法。

1. 法律适用的要求

- (1) 准确，指适用法律时，事实要调查清楚，证据要准确；
- (2) 合法，指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时要合乎国家法律的规定，依法办案；
- (3) 及时，指司法机关办案时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还必须做到遵守时限。

2. 法律适用的原则

-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3)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4)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三)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主要是：

- (1)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2) 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社会关系；
- (3) 法律关系是以现行法律存在为前提的社会关系；
- (4) 法律关系不属于物质关系，而是一种思想关系。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况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总和构成的、具有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在法律体系中，法律规范是基本元素，法律部门是基本单位。

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程序法等各自独立又彼此联系的众多法律部门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也常被称为“最高法律”“国家法”。

(1) 宪法的内容都是国家的重大问题，如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基本国策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 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

(3) 宪法不仅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是“母法”，其他法律不得与其相抵触，而且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的制定和修改比一般法律更为复杂。

习惯上，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国旗法》《国徽法》《国籍法》等作为与宪法相关的法律。

(二)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它分为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

和法律相抵触。

（三）民商法

民商法是调整民事和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我国尚无一部比较完整的民法典，而是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律，辅之以其他民事单行法律。商法是调整公民、法人之间商事关系和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监管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 （1）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方面的法律；
- （2）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

（五）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六）程序法

程序法是规定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权责得以履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运行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和特点

1. 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又称立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制定泛指有关国家机关在其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补充、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狭义的法律制定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称国会、国家立法机关等）制定、修改、补充、废止基本法律（或法典）的活动。

2. 法律制定的特点

- （1）法律制定是国家的专有活动，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进行活动的法律形式之一；
- （2）法律制定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 （3）法律制定是制定、修改、补充、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

活动。

（二）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

我国《立法法》第三条规定：“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集中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切工作的重心和基本任务，集中代表了我国现阶段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愿望，也集中体现了我国法律的价值取向，因此是我国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

2. 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 （1）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 （2）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 （3）维护法律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
- （4）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
- （5）有选择地汲取和借鉴我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立法经验。

（三）法律制定的程序

法律的制定程序又叫立法程序，是指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中必须履行的法定步骤或阶段。

我国立法程序大体包括：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四个环节。

（四）法律遵守

法律遵守，即通常所说的“守法”，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五）法律执行

广义的法律执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

狭义的法律执行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

（六）法律适用

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法律适用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从广义上说，法律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的规定运用于具体的主体或场合，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活动，包括一切司法和执法活动；从狭义上说，法律适用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称司法或司法适用。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法治的基本概念

法治是现代行之有效的、首要选择的治理社会、管理国家之道。其基本内涵是：

1. 法治是一种宏观的治国方略

作为一种治国方略，它是指一个国家在多种社会控制手段面前选择以法律为主的手段进行控制，而不是其他手段，即“依法治国”。

2. 法治是一种民主基础上的制度模式

法治社会需要一整套完备的法律制度，但有了法律制度并不一定就是法治社会。通常所说的法制并不一定是民主的，它完全可以为专制制度服务。而法治正是指与民主相结合的法制模式，法律通过民主的手段制定，法律首要的目的是保护人民的权利。

3. 法治是一种理性的办事原则

法律是人们事先设定的规则，具有稳定性、连续性、普遍性和一致性，在制定法律之后，任何人和组织均受既定法律规则的约束，即依法办事。

4. 法治是体现了一系列价值的法律精神

这种价值和法律精神包括：法律至上，即当法律与权力发生冲突时，

应当服从法律而不是权力者个人的意志；善法之治，即通过民主的手段制定科学的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是一个基本的前提；权利本位，即人民的利益是最高法律，法治的最终目的不是别的，而是人民的利益、公民的权利；平等适用，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力制约和正当程序，即权力必须受到制约，权力的行使要受到法律的制约，尤其要受到法律程序的制约。

5. 法治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

法治所追求的目标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因此它必然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确切状态，而是一个不断探索和不断实践的过程，具有由低到高发展的阶段性。

（二）法制与法治的关系

所谓法制，从广义上说，就是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或者说就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上层建筑的整个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核心因素是现行法系统（即法的体系），同时还包括与现行法相适应的法律意识（即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和一系列的法律实践（包括法律制定、法律实施和法律解释的活动）。

一般来说法治是指与民主相联系的治国的原则和方略，或者说是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公民、社会组织和团体必须普遍守法的原则，亦即依法办事的原则。

法制和法治尽管是两个概念，但它们是密切联系的。法制也好，法治也好，它们都要以法律为核心内容和因素；它们都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都受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它们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都为统治阶级服务。

法制和法治尽管存在着上述联系和共同点，但它们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制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简称，是整个法律上层建筑系统，更多的是就静态意义上讲的；而法治包括治国的原则和方略，普遍的守法原则，依法办事的原则，是同政治民主相联系的。法制是与国家政权相伴而生的，有国家政权就有法制；而法治则是与民主政治相伴而生的，一个国家可以有健全的法制但不等于实行了法治，有了民主政治才可能实行法治。它们各自在语言表述上，无论中文还是外